

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要點

索引法規	無
------	---

一、本館基於推廣數位資源利用，提供平板電腦供眾使用，為維護公平借用與設備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對象為持有本市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。

三、借用程序

(一)借用人應憑本人借閱證與身分證件，並填妥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單」親自借用，不得代借。

(二)借用人若未滿 18 歲，需繳交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。

(三)借用人應當場確認設備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告知館員。

(四)每人每次限借用 1 台，借用期限 14 天，不可續借。

四、歸還程序

(一)借用之平板電腦應於期限內歸還，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應自行備份、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。歸還後平板電腦內之私人檔案，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。

(二)逾期歸還者，每逾期 1 天計逾期點數 10 點，逾期點數與圖書逾期點數合併計算，累計滿 60 點，停止借用平板電腦及借閱、預約圖書資料之權利。

(三)逾期 1 個月經催還仍未歸還者，本館將寄發存證信函並依法律途徑催還。

五、保管及使用

(一)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碰撞、刮傷、食物或飲料污損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。

(二)借用人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若因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借用人不得破壞平板電腦硬體設備或任意變更系統設定，亦不得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

六、損壞及遺失賠償

(一)使用期間如遇故障等問題，請洽館員處理。

(二)平板電腦歸還時如有損壞，經本館送原廠檢修，確定為人為因素

導致損壞，借用人須依實際修理費用賠償。

(三)借用之平板電腦遺失，以賠償原款或較新款平板電腦為原則，或依原平板電腦購買費用照價賠償，借用人完成賠償前，本館將暫停其圖書借閱及平板電腦借用權利。

1. 相關表單

1.1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單(R-讀-22-01-01)

1.2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代理人同意書(R-讀-22-02-01)